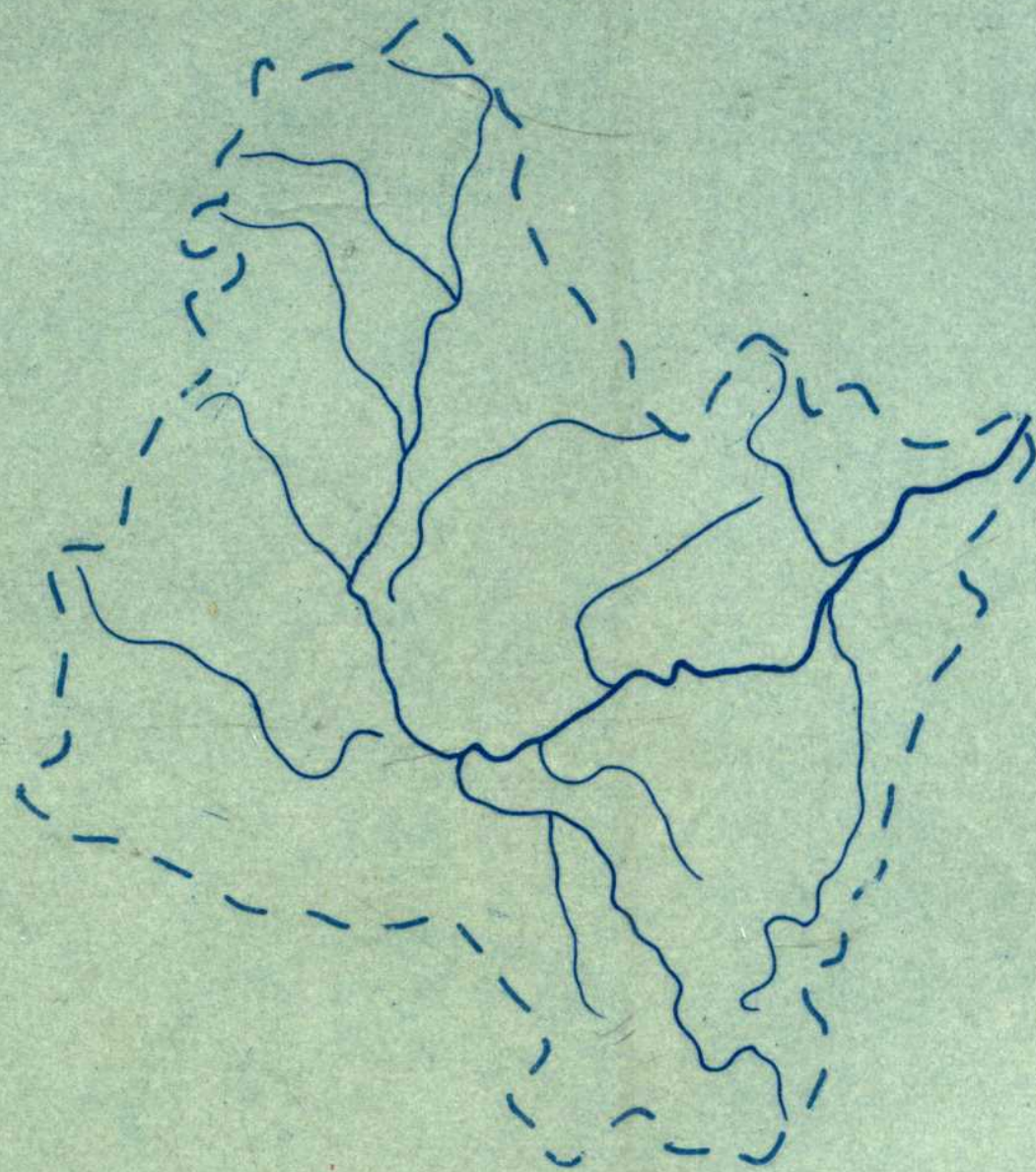


附件六：

松花江流域专业规划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TV 212.4

004

批准。陈明致

审定。王丹予

审查。靳兆录 刘潭钟

校核。林毓才

编写。李连志（第一至第六章）

沈波（第七章）



01341497

前 言

根据国家计委计土〔1985〕128号文件批准的《松花江流域规划任务书》，特编制本松花江流域专业规划报告。本专业规划报告是《松花江流域规划纲要》的附件，包括土地利用、农业、林业、牧业、渔业、芦苇业和水土保持等七项规划。遵照《水法》第十一条规定：“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达到统一规划，综合平衡的目的。

专业规划报告，研究并提出了松花江流域规划区不同水平年各业战略发展目标及其战略对策，并以土地利用规划为核心制约各业用地发展指标。它对松花江流域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利用、总体布局、宏观战略决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各业规划均对松嫩平原、三江平原的资源条件，开发方向和建设全国商品粮基地的战略地位和经济价值进行了综合评述。

本报告是在黑龙江、吉林、内蒙古三省区编制成果的基础上协调汇总而成的。并与松辽流域综合利用，调水中方案发展指标做了协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松花江流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第一节 环境条件概述	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
第四节 综合评价	17
第二章 松花江流域农业发展规划	22
第一节 农业生产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第二节 农业发展战略指导思想和生产结构布局	30
第三节 农业发展战略规划	32
第四节 农业发展的战略对策	39
第三章 松花江流域林业发展规划	42
第一节 林业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42
第二节 林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和战略重点	50
第三节 林业规划	51
第四节 发展林业的主要措施	56

第五节 林业经济评价	52
第四章 松花江流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60
第一节 草地畜牧业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60
第二节 草地畜牧业发展战略思想、方针和总体布局	66
第三节 草地畜牧业发展规划	68
第四节 战略对策	71
第五节 经济评价	75
第五章 松花江流域渔业发展规划	77
第一节 渔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分析	77
第二节 水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80
第三节 渔业发展方针与规划指导思想	84
第四节 渔业发展规划和建设布局	85
第五节 发展渔业的主要措施	93
第六节 渔业经济评价	95
第六章 松花江流域芦苇发展规划	99
第一节 芦苇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99

第二节 芦苇发展方针与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02
第三节 芦苇规划	103
第四节 重点苇区工程规划	109
第五节 芦苇需水量规划	111
第六节 芦苇经济评价	114
第七章 松花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	116
第一节 水土流失现状及危害	116
第二节 水土流失的成因	118
第三节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120
第四节 土壤侵蚀分区	121
第五节 水土保持措施规划	123
第六节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130
附 注。关于松花江流域各业发展规划需水量与水资源供需 平衡成果比较说明	133

附 表

一 松花江流域各水平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表	136
二 松花江流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2000年)	142

三	松花江流域各分区 1985 年农业生产现状	158
四	松花江流域规划区 1985 年现状、2000 年及 2030 年农业生产规划	166
五	松嫩平原 1985 年、2000 年及 2030 年农业生产规划	169
六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 1985 年现状、2000 年及 2030 年农业生产规划	171
七	嫩江流域 1985 年现状、2000 年及 2030 年农业生产规划	172
八	第二松花江 1985 年、2000 年及 2030 年农业生产规划	175
九	松花江干流 1985 年、2000 年及 2030 年农业生产规划	177
十	松花江流域分区林业各类用地面积现状统计表	179
十一	松花江流域分区林木蓄积及有林地林种面积现状统计表	181

十二	松花江流域各分区森林复被率规划表	183
十三	松花江流域分区林种面积规划表	185
十四	松花江流域分区有林地面积、蓄积 、木材产量规划表	186
十五	松花江流域各分区林业用水量规划表	188
十六	松花江流域各分区2000年及 2030年草地、饲料地用水量规划表	190
十七	松花江流域各分区牲畜及用水量现状、 2000年及2030年发展规划表	192
十八	松花江流域畜产品生产规划表	193
十九	松花江流域主要苇场及苇田灌区统计表	194
二十	松花江流域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195
二十一	松花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196
二十二	松花江流域土壤侵蚀分区自然特征表	198
二十三	松花江流域土壤侵蚀分区社会经济情况表	199

二十四	松花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措施1986年~	
	1990年实施计划表	202
二十五	松花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措施1990~	
	2000年实施计划表	204
二十六	松花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措施2000~	
	2030年实施计划表	206
二十七	松花江流域水土保持规划工程量及投资估算表	
		208
二十八	松花江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量及主要材料用量	
	估算表	210
二十九	松花江流域1990年水土保持规划经济分	
	析成果表	211
三十	松花江流域2000年水土保持规划经济分	
	析成果表	213
三十一	松花江流域2030年水土保持规划经济分	
	析成果表	215
	参考文献(资料)	217

附 图

- 一、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见图集）
- 二、松花江流域土壤侵蚀强度分级图（见图集）
- 三、松花江流域土壤侵蚀速率分级图（见图集）
- 四、松花江流域土壤侵蚀分区图（见图集）

第一章 松花江流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是一切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需的活动基地，农业、林业、牧业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利用规划是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组织农林牧业生产和决定有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本规划是按照“十分珍惜每寸土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的国策，提出松花江流域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使全流域的综合规划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与松花江流域的总体规划范围相一致。规划分区按江河流域划分，包括嫩江流域、第二松花江流域、松花江干流以及流域外部分面积（完达山以北三江平原部分）。

本规划以1985年为基准年，做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依据，对各类用地面积进行量算和统计；规划设计水平年为2000年，2030年为规划展望年。根据各省区国民经济发展指标的预测及需求，重点规划了2000年各类用地面积，提出了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方案，亦对2030年提出了设想指标。

第一节 环境条件概述

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包括松花江流域及完达山以北的三江平原范

围，横跨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三省（区），东西长约920 km，南北宽约1070 km，总土地面积 $60.03 \times 10^4 \text{ km}^2$ ，约占全国总土地面积的6.2%。

本规划区三面环山，西部、北部和东部分别为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山区。西南是丘陵地带，东北部是三江平原，中部为松嫩平原，整个地形从西南向东北倾斜。

规划区气候属于寒温带大陆性气候，主要特点是：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热多雨，秋季凉爽晴朗，冬季寒冷少雪。南北温差较大，向北递减。风力自西向东递减，而雨量递增。年平均气温为 $5 \sim -4^\circ\text{C}$ 。无霜期80~150天。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1500~3200 $^\circ\text{C}$ ，年降水量400~900 mm，其中6~9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60%。全年日照时数为2400—2800时，其中3~9月的日照时数最多，为农作物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气候条件。全区农作物为一熟。

由于不同区域气候条件的规律性变化，植被、土壤亦成规律性的分布。全区植被特征基本是从森林、森林草原，向低温地带过度，逐步形成草甸草原、草原草甸、草甸沼泽草甸和沼泽植被。与其相应，土壤是从黑土、黑钙土向低温地带过度，逐步出现薄层黑土、草甸土、泥炭土、沼泽土。松花江流域内的西部、北部和东部的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森林地带多分布棕壤、暗棕壤，西部的干旱和半干旱草原地带多分布草甸土和沼泽土，以及盐化、碱化草甸土和沼泽土；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多为黑土和白浆土，适宜农牧业的发展，也分布有盐化草甸和沼泽土。

规划区内的自然资源丰富，地理条件优越，交通方便，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经过三十多年的开发建设，松花江流域已经是我国的商品粮基地、林业基地、牧业基地、能源基地和工业基地。

1985年全规划区的工农业总产值为 646.56×10^8 元，其中工业产值占75.9%，农业产值24.1%。工农业总产值占东北经济区的39.3%，因此，松花江流域的开发建设在东北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土地利用类型划分

根据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1984年9月编制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并结合各省区的实际情况，松花江流域土地利用类型可划分为7类：即耕地、园地、林地、牧地（牧草地）、城乡建设用地、水域和未利用土地。

1985年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包括完达山以北的三江平原区）总土地面积为 90050.65×10^4 亩（折合 $60.03 \times 10^4 \text{ km}^2$ ），其中耕地 22901.80×10^4 亩，占全规划区总土地面积的25.4%，园地 129.62×10^4 亩，占0.1%，林地 32879.39×10^4 亩，占36.5%，牧

地(牧草地) 15688.74×10^4 亩, 占 17.4% ; 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和交通用地) 3289.56×10^4 亩, 占 3.7% ; 水域为 3093.07×10^4 亩, 占 3.4% ; 未利用土地(包括荒草地盐碱地和沼泽地等) 12068.47×10^4 亩, 占 13.4% 。

松花江流域总土地面积为 83870.65×10^4 亩, 占规划区总土地面积的 93.1% , 其中嫩江流域为 45054.32×10^4 亩, 占松花江流域总土地面积的 53.7% ; 第二松花江流域为 11012.42×10^4 亩, 占 13.1% ; 松花江干流 27803.91×10^4 亩, 占 33.2% 。

在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内,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总土地面积为 11192.45×10^4 亩, 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2.4% , 其中松花江流域内为 5012.45×10^4 亩, 流域外(完达山以北三江平原)为 6180.00×10^4 亩。松嫩平原总土地面积为 26703.24×10^4 亩, 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18.5% , 其中黑龙江省部分为 10901.54×10^4 亩, 吉林省部分为 5801.70×10^4 亩。

松花江流域、嫩江流域、第二松花江流域、松花江干流和三江平原(包括流域内及流域外)、松嫩平原(包括黑龙江省部分及吉林省部分)等主要分区的耕地、园地、林地、牧地(牧草地)、城乡建设用地、水域和未利用土地的面积, 详见附表一。

三 流域内的人口分布

根据现状水平年统计资料，松花江流域规划区范围内总人口为 5833×10^4 人，其中黑龙江省 3306×10^4 人，吉林省 2275×10^4 人，内蒙古自治区部分 252×10^4 人。人口密度 $99 \text{人}/\text{km}^2$ ，但分布不均匀，丘陵平原地区人口密度较高，山区人口密度较低。

三 规划区土地资源分布的地域性差异

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内土地资源分布的地域性差异显著，西部、北部和东部是山区、半山区，占有很大的比重。农业生产条件较差，交通不便，地广人稀，气候寒冷，除林木产品外，野生动植物资源多，特别是闻名中外的“东北三宝”：人参、貂皮、鹿茸是一大优势。但是，山地林区迫切需要解决粮食和副食品供应问题。

规划区的中部和东北部是松嫩平原、松花江干流部分地区和三江平原。地势平坦，资源丰富，气候适宜，农业基础设施较好，开垦历史较长，土地利用率高，是商品粮的建设基地。区域内工业发达，以长春、哈尔滨、佳木斯市为中心，辐射性发展。大庆市为举世闻名的石油生产基地，鸣西、鹤岗、七台河市是重要的煤炭基地。

西部的平原地区，草原辽阔，水面面积大，适宜农牧业的发展，亦利于发展渔业和副业，是畜牧业和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但是，森林复被率低，风沙干旱危害较大，土壤沙化、草原盐碱化、退化严重。今后应注意调整农林牧各业结构，建立林、草、田复合生态系统，保持良性生态。

四 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松花江流域规划区的自然资源特点是，土地类型丰富多样，人口占有量较多，开发潜力大，生物资源，特别是珍贵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繁多，经济价值、药用价值较高。通过对土地资源特点和利用情况的分析，从宏观角度看，在土地利用方面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 缺乏总体规划，使自然资源未能合理利用

长期以来，松花江流域一直没有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致使多种丰富的自然资源没有得到合理开发利用。一方面，许多野生动植物资源还没有利用；五分之二的可利用的养渔水面闲置，大量的疏林地没有改造等。另一方面，由于人类活动和政策等原因，盲目毁林开荒、毁草开荒、陡坡地开荒，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草原退化、土壤盐碱化严重。据统计，黑龙江省在松嫩平原开垦了瘠薄易砂化的土地达 400×10^4 亩，开垦易涝地 200×10^4 亩。土地生产力低，经济效益差。西部十四个市县 1962 年草原面积 4608×10^4 亩，1984 年仅剩 3300×10^4 亩，减少四分之一。今后应逐步加强规划，统一治理，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调整农林牧各业用地结构，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生产率。

2. 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不尽合理

规划区域内耕地垦殖率，从宏观角度看普遍较高，全规划区的耕地垦殖率为 25.4% ，其中，松嫩平原最高，耕地垦殖率为 41.9% （黑龙江省部分为 45.8% ，吉林省部分为 33.5% ）

嫩江流域最低，耕地垦殖率为 21.6% ，三江平原、第二松花江流域、松花江干流，耕地垦殖率分别为 34.6% 、 30.4% 、 28.4% 。现状水平年，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农林牧各业用地比例为 $1:1.44:0.69$ 。

林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大、小兴安岭和长白山山区，而丘陵和平原地区林业用地较少，并且大部分为人工防护林。全规划区林业用地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 36.5% ，但是区域分布不均匀。第二松花江流域林地占本区域总土地面积的 51.6% ，农林牧各业用地的比例为 $1:1.70:0.2$ ，林地多，牧地少，而松嫩平原林地仅为 7.8% ，农林牧各业用地的比例为 $1:0.19:0.79$ 。牧地多林地少。

全规划区牧地（牧草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17.4% ，牧地大部分集中在嫩江流域，牧地 13255.16×10^4 亩，占全规划区牧地的 72.4% 。第二松花江流域牧地 662.34×10^4 亩，仅为全规划区牧地的 4.2% 。

总之，松花江流域规划区内的各流域分区，农林牧各业比例差别较大。全区林地所占比重较大，但因分布不均，对调节气候，防御自然灾害所起的作用不显著。牧地分布也不均匀，影响畜牧业的发展。从总体看，规划区内的土地资源的优势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应合理布局，逐步调整各业用地结构。

3. 缺少土地资源的治理保护措施

松花江流域规划区，由于土地利用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不合理